

证券代码：832199

证券简称：玉兔蓬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国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宋宏明、杨亚立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张晞、任红霞、李竞铨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2 人，副总经理邵健因个人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陈晴、米沙、宋宏明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补选韦军华、韦柏荣、夏蓉为公司新的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执行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此次审计工作中，大华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考虑到该所对公司财务情况已比较熟悉，基于保持业务合作的连贯性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有）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晴	董事	离职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米沙	董事	离职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宏明	董事	离职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韦军华	董事	任职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韦柏荣	董事	任职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蓉	董事	任职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